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亚太森林青年学者交流中心电视机采购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标准

（一）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评分权重40分、商务评分权重15分、技术评分权重45分。

（二）在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三）价格评价（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0。

（四）商务评价（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优**** | ****良**** | ****差**** | ****评分权重**** |
| 1 |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 2分 | 1分 | 0分 | 2分 |
| 2 | 近一年以来同类产品业绩（提供中标通书、合同证明文件） | 2分 | 1分 | 0分 | 2分 |
| 3 | 经营状况（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证明文件） | 3分 | 2分 | 1分 | 3分 |
| 4 | 企业信誉、资信状况（提供证明文件） | 3分 | 2分 | 1分 | 3分 |
| 5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 2分 | 1分 | 0分 | 2分 |
| 6 | 商品厂家授权 | 能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授权书的得3分，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则视为有授权） |

（五）技术评价（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评分权重**** |
| 1 |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的符合性 |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等，得24分；每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24 |
| 2 | 投标设备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强，明显优于同类产品，得8分；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中等，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一般，得5分；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较差，得2分。 | 8 |
| 3 |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及知名度、在中国的业绩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投标主要货物的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品牌美誉度、在中国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1分，差0分。 | 5 |
| 4 | 供货及验收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1分，无供货及验收方案，得0分。 | 3 |
| 5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对各投标人的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维护保养和应急维修的安排、技术人员支持、技术培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1分，无方案，得0分。 | 5 |